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和融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:

本公司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苏州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(苏州市食品安全快检中心) 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检验消耗品采购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年检验消耗品采购 JSZC-320500-SZHR-G2025-0025 标段二, (可将所投消耗品中核心产品或主要产品, 由投标单位自行列出) 甲醇、乙醇、甲醛、盐酸、硫酸等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太仓沪试试剂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0 人, 营业收入为 4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2025年检验消耗品采购 JSZC-320500-SZHR-G2025-0025 标段二, 消耗品 量筒、容量瓶、烧杯等一批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太仓沪试试剂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0 人, 营业收入为 4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.7.20

